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3,875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71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91,730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4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2,145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466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,132,6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132,6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7692%。

5、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，董事邱盛平先生、王志伟先生，独立董事周建英先生、吴建初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6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22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9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5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：李运、段青兰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